

饶平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注销饶平县永缘贸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91 号)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)等规定,饶平县永缘贸易有限公司因市场需要及公司对未来规划安排等原因,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,现申请注销。经该公司申请,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饶平县永缘贸易有限公司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(粤饶应经(乙)字〔2020〕005)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饶平县应急管理局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